

标识: WZKXCMA-QR-93



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 
土壤检测报告

吴科信委托字[2020]第554号

委托单位: 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 
检测单位: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0年7月7日

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

复印无效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93012050280

名称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复印无效

地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280

复印无效

发证日期：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

有效期至：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发证机关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

项目负责人：马 卫

技术负责人：马 卫


报告编写：丁小娟

报告审核人：贾 涛

参加人员：叶 倩 杨 帆 胥 维 许家伟 马 利  
马 晨 郭 婕

报告编制单位：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 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4.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7.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953-2618599

地 址：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#



## 一、前言

受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委托，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对宁夏东吴农化有限公司土壤进行检测，出具此检测报告。

## 二、土壤检测

### 2.1 土壤采样点的布设

具体点位参见表 2-1。

表 2-1 土壤检测采样点

序号	检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
1	有机肥生产区	030TR2006-23-1
2	硫酸钙生产区	030TR2006-23-2
3	危废暂存间	030TR2006-23-3
4	污水处理站	030TR2006-23-4
5	硝基胍生产区	030TR2006-23-5
6	办公生活区	030TR2006-23-6
7	苯并呋喃酮生产区	030TR2006-23-7
8	生产区 1#	030TR2006-23-8
9	生产区 2#	030TR2006-23-9
10	厂区外背景点	030TR2006-23-10

### 2.2 土壤检测因子

检测因子为：镉、铬、汞、砷、铅、锌、镍、PH、氰化物、苯、甲苯、氯苯共 12 项。



## 2.3 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制备及分析

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制备均按土壤外业调查及土样室内加工常规方法进行。

土壤样品的分析项目及方法按国家规定方法或推荐方法。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2。

表 2-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	PH (无量纲)	《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》 ( NY/T 1377-2007)	/	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2019.9.2 -2020.9.1
2	氰化物	《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 (HJ 745-2015)	0.01	7230G 分光光度计	
3	汞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壤中总汞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1-2008)	0.002	AFS200T 原子荧光光度计	2019.12.18 -2020.12.17
4	砷	《土壤质量 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壤中总砷的测定》 (GB/T 22105.2-2008)	0.01		
5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01	YH-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18.12.19 -2020.12.10
6	镍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3		
7	铅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(GB/T 17141-1997)	0.1		
8	锌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1		
9	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4		



序号	监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检出限 (mg/kg)	分析仪器	检定/校准 有效期
10	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605-2011)	1.9 (ug/kg)	7890A/5975C 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2018.11.15- 2020.11.14
11	甲苯		1.3 (ug/kg)		
12	氯苯		1.2 (ug/kg)		

## 2.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

1. 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、可靠，在土样采集、消解、实验室分析的全过程中均按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的要求进行。
2.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，所有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。
3.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。自控平行双样测定率大于 20%，他控平行密码样测定率为 10%以上。土壤质控措施结果见下表 2-3。

表 2-3 土壤检测质控数据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他控		合格率 (%)
			标准样品 (个)	自控 平行样品 (个)	
1	镉	10	1	1	100
2	汞	10	1	1	100
3	砷	10	1	1	100
4	铅	10	1	1	100
5	铬	10	1	1	100
6	锌	10	1	1	100
7	镍	10	1	1	100
8	PH (无量纲)	10	1	1	100
9	氰化物	10	1	1	100
10	苯	10	1	1	100
11	甲苯	10	1	1	100
12	氯苯	10	1	1	100

## 2.5 土壤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见下表 2-4。



表 2-4 土壤检测结果

宁夏吴东农化股份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
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—2018)表1、表2筛选值第二类用地													
检测结果 (mg/kg)													
2020年6月23日									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有机肥生产区	硫酸钙生产区	危废暂存间	污水处理站	硝基胍生产区	办公生活区	苯并呋喃酮生产区	生产区1#	生产区2#	厂外背景点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1	汞	0.009	0.009	0.030	0.029	0.008	0.056	0.057	0.043	0.047	0.007	38	是
2	锌	36	46	38	33	49	38	40	38	33	30	-	是
3	砷	11.7	11.9	11.5	11.3	8.8	10.3	10.1	10.4	11.0	10.9	60	是
4	镉	1.65	1.27	1.35	2.74	2.84	2.35	1.20	2.48	2.25	1.47	65	是
5	镍	27	29	22	23	30	18	17	18	22	23	900	是
6	PH (无量纲)	7.28	7.52	7.10	7.30	7.50	7.14	7.78	7.52	7.92	7.41	-	-
7	铬	26	30	45	4L	26	36	31	62	44	17	-	-
8	氰化物	0.03	0.02	0.04	0.04	0.02	0.06	0.04	0.02	0.03	0.02	135	是
9	苯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0.0019L	4	是
10	甲苯	0.0026	0.0028	0.0029	0.0027	0.0027	0.0029	0.0025	0.0024	0.0023	0.0025	1200	是
11	氯苯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0.0012L	70	是
12	铅	1.9	4.5	1.7	2.2	4.3	5.1	1.7	4.4	4.3	4.7	800	是
备注 苯、甲苯、氯苯由我公司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。													



结论：本次检测，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(GB36600—2018)表 1、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。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

丁明

审核:

顾涛

签发:

丁明

日期:

2020.7.7

日期:

2020.7.7

日期:

2020.7.7

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

